

身障學生就學交通車不足，影響受教權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因運載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數量不足，而取消校外教學，影響學生受教權利案。經調查發現，我國對於身障者，仍無法在平等的基礎上，提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議定事項，例如提供身障學生搭乘之車輛，未具備升降設施等，相關單位亦未協助整合資源平台，影響其平等受教權益；教育部對身障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等，雖定有相關規範，惟實務上符合相關設備與車齡之車輛有限，租用困難；此外，日間照顧機構提供交通接送人數有限，影響身心障礙者前往接受服務權益。爰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- 一、教育部增加補助經費、提升無障礙車輛數量：補助各縣市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，汰舊換新，民國（下同）108至111年度計汰換（含新購）計190輛，補助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416萬餘元；補助各縣市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，109至111年度計6,184萬餘元。另，協調交通部增加無障礙遊覽車數量，適度補足特教學校用車需求。
- 二、各縣市提供協助措施：各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之「代訂服務」；部分縣市提供寒暑假課後身障學生照顧班之無障礙交通車服務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將交通協助機制納入評鑑指標：於109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中，納入「服務對象如有交通需求，應結合社區資源，協助其交通並建立協助機制（如協助申請交通費補助、安排交通車接送、代訂無障礙計程車等）」。